

# 供餐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黎明红旗社区

乙方：克拉玛依歆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标准，甲乙双方就工作餐服务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1、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服务（仅限午餐）。

## 2、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2.2 每人每天标准为 30 元。

2.3 人数以双方核定的实际配送餐数量、配送餐天数为结算依据。

每月结束后次月按照双方核准的用餐量，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及时整理并上交餐费报销资料。经双方协商一致，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该资金拨付后，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支付该笔货款之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

2.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 3、合同期限

合同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提前 15 日告知对方。

## 4、配送工作餐质量、数量及验收：

4.1 配送工作餐的质量：乙方提供、配送的工作餐卫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的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

4.2 配送工作餐的数量：乙方应保证提供、配送的工作餐份量的准确、足额。

4.3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甲方人员验收后签字，甲乙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卫生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5.1.2 对主食、菜品质量、品种提出意见和建议。

5.1.3 甲方负责将每日配送餐实际人数于当日 11 点前报乙方相关管理部门或现场负责人。

5.1.4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期限，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结算。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承诺持有相关单位颁发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证件，全体工作人员均持有健康证。乙方食品加工过程应当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卫生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

5.2.2 乙方提供的餐盒、餐具等应符合 GB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做到环保、无毒害，达成卫生标准。乙方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5.2.3 如出现甲方员工食用乙方配送的食品引起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将派专人全力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分析与处理此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经济上的垫付、提供陪护等，如经相关部门确定乙方有责任，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2.8 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 **6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

付本合同履行期间已发生的餐费总额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履行期间已发生的餐费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 **7 不可抗力**

7.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8.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8.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8.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8.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8.3.1.3 其他约定: /

8.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8.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8.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8.3.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合同价款的。

8.3.2.4 其他约定: / 。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8.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8.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8.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8.4.4 其他约定：

## 9 争议的解决 / 。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通知

甲方：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黎明红旗社区居委会

联系人：贾红霞

联系电话：17794929700

乙方：克拉玛依歆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小文

联系电话：18999514567

## 11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11.2 甲乙双方拟定的价格、定额及收费标准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

11.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送餐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